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目标，内部控制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级及下属子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及重大投资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机构，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

(4) 公司经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企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基本涵盖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各项管控要求，为公司实现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提供了机构和人员保障。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确立了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并在每年制定年度方针目标。

公司将深入贯彻国企改革精神，全面深化改革，通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和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信息经济智慧应用，做大做强科技产业园区、5G技术研发、汽车电子、智慧社区等产业，形成各种产业有序发展的良好局面，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前途，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企业宗旨，倡导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各项日常工作，不断巩固强化“幸福员工、和谐大家、创新为先、诚信立业”的核心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培养员工的“文化自信”，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精”、传承红色革命文化之“魂”、坚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根”，努力打造能推动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数源文化。

2023年，公司积极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以文化自强传播正能量。通过参观学习、评优表彰、野外拓展、品书手作、烘焙花艺、短视频创作、员工关怀等活动，加强文化教育和熏陶，提升员工的内部修养和素质，营造出积极向上、爱岗敬业、重视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对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以及掌握公司重要商业秘密、重大技术

秘密员工的离岗限制等方面的人事管理业务，均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规范员工招聘录用、任职使用程序，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把“诚信立业”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始终把诚信经营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无论是对顾客的服务、与客户合作、与股东的关系处理，都强调诚信为本，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利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统一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此外还实施了年金制度，多方面重视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职业卫生。公司也因此先后被评为劳动保障诚信单位和就业先进企业。

2023年，公司继续注重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的提高，继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以“三会一课”等活动为载体，通过“走出去”带动党员学习教育“活起来”。组织支部党员杭州西站党群服务中心学习参观，参与杭州西站“多彩一小时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专题党课，推动红色教育“走新”更“走心”；观看越剧现代戏《渔港之春》，感受“八八战略”实施后浙南渔村发展蝶变，学习民营企业家在改革开放中勇立潮头、敢为人先的精神；赴“枫桥经验”发源地——浙江诸暨，深入枫桥经验陈列馆参观学习。

公司在稳健发展的同时，始终铭记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强调与客户的双赢，诚信履约，2023年度被评为“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司号召在职党员主动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主动认领服务项目，带头参加社区城市品质、城市治理、城市文明三大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公司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完成全体84名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在职党员报到率100%；参与社区志愿服务75次，服务率89.3%。认领微心愿3次，派遣3名志愿者抽调至亚组委安保部、40余名政治素养高的党员群众参与亚运志愿服务。公司充分彰显国企担当，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集团“联乡结村”“百社百企结百村”工作，落实“联乡结村”帮扶资金6万元，帮助共富产品销售大米共计17,740斤，助农销售62,090元。落实“百社百企结百村”

农富产品585份，助农销售26,325元。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通过安全生产制度的贯彻执行、特种设备的定期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等措施确保完成安全生产目标，并已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对污水处理、噪声、固体废料实施全程管控，通过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严控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公司连续多年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并通过URP系统规范采购流程。在业务操作中，加强对供方评价筛选、采购招标、询价采购、质量检验及采购合同订立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管理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

7、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采购、调拨、盘点、报废处理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保障了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存货管理方面，规范了从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等各个环节的内控，有效的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及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2) 存货

公司科学地设置存货管理机构和岗位，对存货进行全面管控，库存商品周转及商品库存量有相应的控制目标，在实际过程中按照控制目标进行管理。公司设立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司存货管理工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

(3) 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对无形资产管理，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等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注意保护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重大无形资产的安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公司无形资产的入账、计价、摊销等，确保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还设立专人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时时关注这些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限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管理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

8、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持续提升企业市场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销售内部管理方面，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制定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重点关注销售合同及订单风险控制工作和销售回款，及时催收逾期款，有效减少了销售回款的风险，确保销售目标实现。

9、研究与开发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实现产品开发转换，不断加大专利技术的申请和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标准的制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度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2023年度，公司成功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易和网络正式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易和网络成功申报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招标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合同管理，工程验收等业务操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积极贯彻招投标制度，不断完善工程审价工作，并有效控制工程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1、业务外包

公司严格控制并谨慎选择外包业务,根据业务外包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在管理中不断规范和完善,加强对业务外包的监督和控制在。

12、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除对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是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重大担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在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均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13、对外投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权限、风险投资、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和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明确了工作原则、工作机构、人员选派、投后跟踪以及分级管理等事项。

14、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前,独立董事依照其职权,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事前审查;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正当性、必要性、公允性和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切实维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依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策程序,执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坚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上及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1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有《合同管理办法》和《对外签署合同授权范围和权限规定》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合同审核流程，积极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合同印章管理，明确了相关人员对外签署合同的权限范围，公司所有合同必须经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法务部门等审核后方可对外签署，有效防范和降低了公司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16、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

17、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与结账、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业务操作，持续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8、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机制，对内规范公司的信息报告流程，实现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及时沟通，保证内部信息得以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对外实现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信息披露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有企业网站，设有咨询电话，办有企业报纸，为客户和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信息提供了便利渠道。公司制定了《职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鼓励广大员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设立了总经理信箱和微信群，使管理层能够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保证员工能够将合理化建议、意见及时地反应给管理层，管理层能够面对各种环境变化迅速而恰当地采取改进或纠正措施；公司还通过定

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工作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经营分析会、专题会议等各种会议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

在信息沟通机制方面，对内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沟通方式和时限等，保证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畅通；对外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处理流程、权利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界透露相关内容。

在反舞弊方面，公司公布了举报电话和邮箱，制定有《员工手册》等制度，规定了违规违纪、舞弊及其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种类、处罚程序和后果责任。

19、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计算机使用、网络使用、数据安全、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如硬软件环境、网络环境等)、业务系统和运行维护人员的管理，确保信息系统能正常、安全、有效、可控运行；加强对用户和管理员的权限管理，数据库检查和备份、操作系统的权限、网络权限和防病毒的管理。

前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前期缺陷事项整改完成事项说明

为推进内控否定的整改工作，本公司于2023年5月初成立了整改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以内控制度与业务实际深度融合为目标，从组织架构、制度修订和业务流程等多方面为内控调整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排查。

2023年公司更换了董事长，组建了新的管理层。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投资、担保、应收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本公司从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间制订或修订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23项管理制度，经几个月的运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2、 整改措施及结果

公司专项小组对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对2022年度内控否定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针对2022年本公司开展的缺乏商业合理性商品贸易并以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给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46,248.07万元的整改。

公司为防范类似风险的发生及收回上述应收账款，采取了以下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①机构层面：公司专门成立了逾期款项清收小组，清收小组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相关核心成员为组员。

②制度层面：一是3月13日修订完成《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厘清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管理模式、各参与部门的相应职责，对贸易业务立项、审核、反馈监督各流程规范进行了细化，为防范贸易风险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指导。二是10月20日发布《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规定了应收款项的管理机构、责任部门、建立了资金信用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台账管理制度、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坏账核销制度等，明确了造成坏账损失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③业务层面：一是厘清应收对象性质，有针对性进行催讨。结合交易对手信

用和资信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采取了发送催讨函、披露应收款的进展公告、与交易对手签订并办理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强化催讨力度。二是公司仔细分析所涉业务的特性并分别进行管控,停止与部分交易对手的新增业务及取消信用输出。

④整改结果:公司2023年度收回了23,494.88万元,2024年3月26号收回22,753.19万元。至审计报告日,应收款46,248.07万元已经全部收回。

(2)2022年度本公司开具服务费等内容的发票金额中有6,479.59万元(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款项部分3,469.74万元数源科技公司账挂其他应付款),商业合理性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通过询问、核对相关协议资料等程序,对上述6,479.59万元业务按其交易实质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具体分解如下:

①涉及商品交易的共计1,472.74万元,其中价外费用计1,002.24万元;折扣折让计470.50万元;以上调整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②涉及债权工具投资有关的收益共计4,236.85万元,其中1,527.00万元计入债权工具投资的收益核算,2,709.85万元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收入。

③涉及债权工具投资违约的赔偿款共计620.00万元;调整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④涉及居间服务费共计150.00万元,调整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以上差错更正后,确认营业收入1,444.82万元,投资收益1,440.57万元,营业外收入584.90万元,确认销项税金299.45万元。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分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的资金净额89,432.07万元的整改情况。

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并且解决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联营企业资金占用问题,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机构层面:一是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联营企业投后管理协调小组。二是公司认真梳理排查所有联营企业,再次核对确认相应的负责人,并逐一对联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对接,了解情况并落实相应的岗位职责,有效保证了联营企业整体业务推进情况与公司之间信息的互通。

②制度层面：本公司2023年度发布了《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出借、对外担保的风控措施、审批流程等，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运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发布了《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明确了设立由各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法务、财务等组成投后管理办公室，通过投后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的管理体系，重点关注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布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对公司外派人员管理机制予以明确。在制度中，进一步加强对外股权投资事宜中“人”的管理，采用跟踪汇报、考核评估等机制，防范投资风险。

③业务层面：针对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8月28日、9月19日、2024年1月16日分别与该公司大股东进行了四轮对接，本公司的主管部门也出面与该公司大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是，目前为止仍未能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力争早日落实并完成相关工作。

针对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2023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已采用多次发函、赴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赴舟山项目现场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但因宋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项目公司均不配合，导致进度较慢。下半年，中兴房产同步启动司法诉讼工作，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至杭州市上城区法院。

针对温岭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祥泰”）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这项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为：温岭祥泰为更好利用闲置资金，以往来款的形式支付各方股东及关联方。2023年1月13日，中兴房产收到温岭祥泰往来款5,000万元，该项目资金占用为各股东同比例占用资金，非对外投资项目失控。

上述三家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均房地产,受市场和大环境的影响，现阶段资金普遍困难。相关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经过公司的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效，2023年公司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损失已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

至此，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三项内容两项已经完全整改，

房地产企业其他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2024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措施，并不断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以调整，使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虽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大额应收款进行了催收，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应收款项未收回。相关内控控制存在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